

证券代码：874505

证券简称：樱桃谷

主办券商：五矿证券

**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**  
**的独立意见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**一、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**

经审阅，《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》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我们认为其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**二、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**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编制的 2025 年年度财务报表真实全面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，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和经营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，本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**三、关于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**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非上市公众

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——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规章制度，对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议，我们认为：1、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、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2、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——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》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5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3、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**四、关于确认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关联交易的议案**

经审阅，公司2025年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条款进行，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，交易条款公平，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，以及通过关联交易操作利润的情形。关联交易已完成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必要的决策程序。

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确认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**五、关于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**

根据公司长远发展需要，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拟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：王淑芳、丁丁、戴蕴平

2026年4月15日